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61期(总第456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特别关注】

省地方志办党组印发"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第十二次 党代会精神"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8月31日,省地方志办党组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深切关怀转化为做好地方志工作的实际行动,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

践行者。

《方案》要求,要奋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地方志系统落地落实。一要科学编制第三 轮修志规划,推进《四川简史》《四川客家志》、省市县三级地方 综合年鉴,四川扶贫志、全面小康志,"巴蜀一家亲"史志文化产 品, 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等编纂,记录好治蜀兴川壮丽实 践。二要推进《四川省直部门(单位)大事记》《大熊猫图志(英 文版)》《九寨沟图志》《四川地理标志产品大观》,《巴蜀史 志》"非遗"增刊、"四渡赤水"专刊,"三苏文化"专刊等编纂,推进 四川省方志馆、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史志阅览室建设等,做深 做实"三个服务"。三要充分发挥"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平台优势,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藏羌彝民族文化,皮洛遗址、 三星堆遗址等重大考古成果,川剧曲艺、优秀家教家风、廉洁文化 等宣传弘扬。推进《四川抗日战争志》《四川抗战历史文献》《四 川方志中的红军长征记忆》等编纂出版,宣传弘扬革命文化、红色 文化。四要积极推进《四川历代方志图集》《四川历代方志序跋 集》汇编出版,强化珍稀方志文献研究阐释。推出《四川年鉴》简 本、英文版,服务全省"两会"及对外开放。五要开展践行"两个维 护"教育,始终不渝拥戴核心、紧跟核心、捍卫核心。建立党史学 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机制,持续 推进不担当不作为教育整顿常态化,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

《方案》要求,要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三会一课"等形式掀起学习热潮;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

氛围;要立足职能职责,抓好"存史、育人、资政"各项工作,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地方志部门应有的贡献。

(省地方志办)

【市州动态】

雅安市大力推进史志阅览室建设

2022年初以来,雅安市积极探索地方志"七进+"新模式,大力推进史志阅览室建设,为传承乡村文脉、留住乡愁记忆提供有力载体,其开展史志"七进+"活动具体做法被《全国地方志大事记》收录。

强化首批引领。2022年5月,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经严格评估验收,确定设立雅安市雨城区西城街道西大街社区史志阅览室、雅安市名山区茅河镇史志阅览室、四川石棉工业园区史志阅览室、宝兴县灵关镇中心校史志阅览室等8个史志阅览室为第一批省、市、县三级共建史志阅览室。高标准建设首批史志阅览室,为各县(区)史志阅览室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落实两级评估。各县(区)结合或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史馆、乡镇(情)馆、文化站(室)、图书室等场地,在充分摸底排查、综合考量、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科学设立史志阅览室,并严格落实各县(区)地方志编纂中心初审,市地方志编纂中心评估认定制度,确保符合"五有"标准。

促进三级共建。截至6月底,建成省地方志办、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县(区)地方志编纂中心或高校共建史志阅览室

25个。其中,全市首个高校阅览室——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史志阅览室收到省地方志办、全市各县(区)和近10个兄弟市州赠送史志书籍约3000册。与此同时,全市公共图书馆均已挂牌设立地方史志阅览室或阅览专柜,藏书2300余册,真正让地方史志将走进群众、服务群众。

依托四个文件。根据雅安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中心镇、中心村做强做优八条措施>的通知》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推动村史馆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村史馆建设相关要求,于4月先后制发《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关于设立第一批史志阅览室的通知》《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关于设立共建史志阅览室的补充通知》,对全市各县(区)建好史志阅览室作出部署、提出要求。

严格"五有"标准。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省地方志办提出 有专门场地、有史志专栏、有管理人员、有统一规范的标识标 牌、有健全管理制度标准,积极做好志书、年鉴和其他各类地情 书籍征集工作,不断丰富史志阅览室馆藏,营造良好阅读环境。

(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报: 省委,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 政协四川省委。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送: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发: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21份)